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(2015) 力维 (环) 字 7461 号

委托单位: 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Levei Testing Co.,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无锡市 滨湖区 钱荣路 9 号

邮政编码：214072

电 话：0510-85899173

传 真：0510-85899172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leveitesting.net



检 测 报 告

(2015) 力维 (环) 字 7461 号

委托单位	名称	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址	无锡市杨市杨化路 1 号		
检测单位	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杨厚青、魏强	
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、噪声			
采样日期	2015.12.25	检测周期	2015.12.25-12.31	
检测目的	受无锡市杨市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			
检测内容	废水: 水量、COD _{Cr} 、总磷、氨氮、SS、总氮、四氯乙烯; 废气: 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六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丁二烯、甲醇、二氯乙烷; 厂界噪声: 昼间、夜间。	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(1)			
检测结果	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(1)、表 (2);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(3)、表 (4)、表 (5);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(7)。			
编制: <u> 杨靖光 </u> 审核: <u> 陈乙菲 </u> 签发: <u> [Signature] </u>				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

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31日



表(1)废水检测统计表

采样时间: 2015.12.25

采样点位	采样开始时间	检测项目	结果 (除注明外, 单位 mg/L)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
废水总排口	10:38	COD _{Cr}	370	500
		总磷	2.15	---
		氨氮	68.3	---
		SS	15	400
		总氮	116	---
		四氯乙烯	ND	0.5

- 注: 1. “---” 表示 GB8978-1996 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无规定限值;
 2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;
 3. “ND” 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, 四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1.2×10^{-3} mg/L。

表 (2) 雨水检测统计表

采样时间: 2015.12.25

采样点位	采样开始时间	检测项目	结果 (mg/L)	备注
雨水排口	10:49	COD _{Cr}	59	/
		总磷	0.186	/
		氨氮	0.375	/
		SS	6	/
		总氮	4.34	/

注: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。

表(3)废气检测统计表

采样点位	采样开始时间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		排气筒高度 (m)
					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(mg/m ³)	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(kg/h)	
2#排放口	10:38	六氯乙烷	ND	/	---	---	1
		四氯乙烯	0.164	1.02×10 ⁻⁵	---	---	
		丁二烯	ND	/	---	---	
3#排放口	10:06	甲醇	11.1	1.36×10 ⁻⁵	190	0.011	1

注: 1. “---” 表示 GB 16297-1996 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无规定限值;

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

3. “ND” 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, 六氯乙烷的检出限为 0.01mg/m³; 丁二烯的检出限为 0.187mg/m³。

表(4)废气检测统计表

采样时间: 2015.12.25

采样点位	采样开始时间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01) 表 1、 表 2 II 时段标准	排气筒高度 (m)
			实测	折算			
1#排放口	10:30	烟尘	34.8	54.1	0.100	200	20
		二氧化硫	245	381	0.703	900	
		氮氧化物	37	58	0.106	---	

注: “---” 表示 GB13271-2001 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无规定限值。

表(5)废气(无组织)检测统计表

检测项目	采样开始时间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		厂界上风向 G1	厂界下风向 G2	
甲醇	9:00	ND	ND	12
二氯甲烷		ND	ND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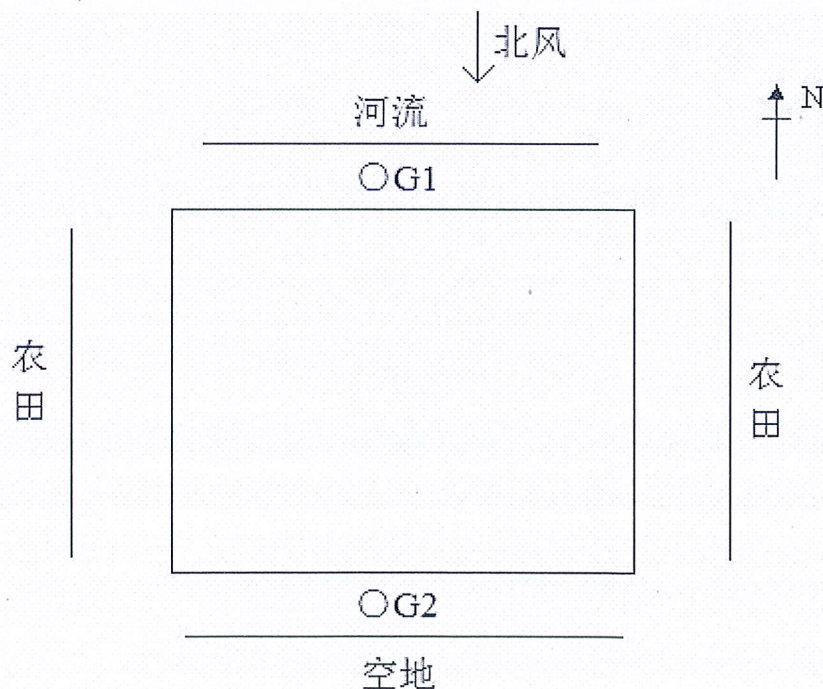
注: 1. “---”表示 GB16297-1996 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无规定限值;

2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, 甲醇的检出限为 0.1mg/m³; , 二氯乙烷的检出限为 0.5mg/m³。

表(6)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(°C)	湿度(%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
2015.12.25	9:00	8.0	66.3	102.84	1.7	N

附: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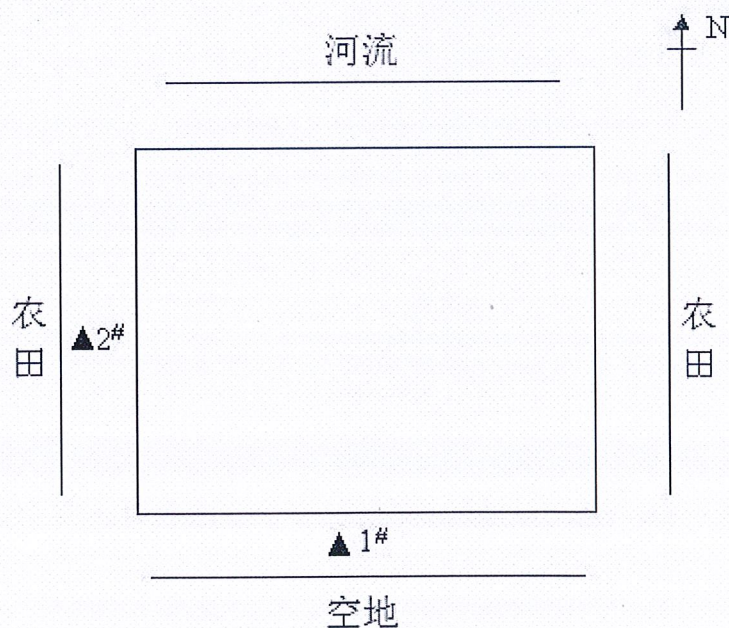
表(7)厂界噪声检测统计表

采样时间: 2015.12.25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等效声级 Leq [dB(A)]	
				昼间	夜间
1#	厂界南外 1m	/	昼间: 09: 46~10: 03	54.7	51.0
2#	厂界西外 1m	/	夜间: 22: 17~22: 31	55.0	50.5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时的噪声排放限值				65	55

注: 检测期间天气: 晴; 风速: 1.5~2.8m/s。

附: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COD _{Cr}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(GB/T11914-1989)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(GB/T11893-1989)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5-2009)
	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11901-1989)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636-2012)
	四氯乙烯	参照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06)
废气 (有组织)	烟尘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/T 57-2000)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
	六氯乙烷	参照《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(暂行)》附录 D
	四氯乙烯	固体吸附-热脱附气相色谱-质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6.1.1.1 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
	丁二烯	参照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烯烃类化合物》(GBZ/T 160.39-2007)
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/T 33-1999)
废气 (无组织)	甲醇	气相色谱法《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6.1.6.1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
	二氯乙烷	固体吸附-热脱附气相色谱-质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6.1.1.1 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

